股票代碼：3648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 Inc.
公開說明書

(一O九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 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二) 發行股數：900,000 股。

(三) 發行金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9,000,000 元整。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70,000 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4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antic.com.tw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O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500	0.79%
現金增資	237,000	75.29%
減資	(20,000)	(6.3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5,280	30.27%
實收資本額	314,7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自行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楊清鎮、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李仁煌	姓　　名	：楊明祥
職　　稱	：特助	職　　稱	：特助
聯絡電話	：(03)311-9573#301	聯絡電話	：(03)311-9573#117
電子郵件信箱	：zen@hanti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ben_yang@hanti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 hantic.com.tw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14,779,54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42巷19號		電話：(03)311-9573
設立日期： 89年2月2日		網址：http://www.hantic.com.tw	
上市日期： －	上櫃日期： －	公開發行日期：97年9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及總經理 賴旭泉		發 言 人：李仁煌/特助 代理發言人：楊明祥/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http:// 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6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年6月12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22%（109年4月14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1.23%（109年4月14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1.45%（109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譽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旭泉	18.27%	監察人	彥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理衍	8.13%
董事	冠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寶	0.85%	監察人	張振聰	3.10%
董事	陳鳳秋	1.10%	監察人	方士碩	-
獨立董事	許朝財	-			
獨立董事	謝勤益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精密銑刀及成型代工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62.33% 外銷 37.6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14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575,104仟元 稅前純益：93,056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2.36元	第2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6月24日	刊印目的：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頁次

一、 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 公司組織 5
(一)關係企業圖 5
(二)董事及監察人 6
四、 資本及股份 9
(一)股本形成經過 9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

貳、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1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4
三、 轉投資事業 1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6
四、 重要契約 16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7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7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17

肆、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8
二、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2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21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21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21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21
(一)財務狀況 21
(二)財務績效 22
(三)現金流量 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
(六)其他重要事項 23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4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4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4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24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4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4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4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24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24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5
陸、 附件
一、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89年2月2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42巷19號

電話：(03)311-9573　　傳真：(03)212-0409

(三)公司沿革

民國89 年	•89年成立資本額達10,000仟元，11月量產，主要生產PCB板成型加工用銑刀。
民國90 年	•5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股本達40,000仟元整，11月產能達15萬支。 •12月減資彌補虧損20,000仟元，股本減少為20,000仟元整。
民國91年	•1月外銷泰國；長興廠遷南崁廠，4月產能20萬支，5月外銷大陸。 •7月現金增資12,000仟元，股本達32,000仟元整。 •9月通過SGSISO9001品質認證。
民國92年	•4月外銷韓國，9月產能40萬支，10月現增10,000仟元，股本達42,000仟元整。
民國93年	•8月產能70萬支，12月取得建廠土地。
民國94年	•3月外銷德國，4月現金增資12,000仟元，股本達54,000仟元整。 •11月產能90萬支。
民國95年	•3月8日動工建廠，銷售量突破100萬支。 •6月現金增資16,000仟元，股本達70,000仟元整。 •8月銷售量達130萬支。
民國96年	•9月遷廠(南崁路二段142巷)。 •9月成立成型加工部。 •9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各50,000仟元，股本達170,000仟元整。 •11月營收達33,000仟元，12月產能130萬支。
民國97年	•1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股本達220,000仟元整。 •3月產能150萬支，9月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8年	•11月盈餘轉增資9,808仟元，股本達新台幣達229,808仟元。
民國99年	•3月成立光電專案部門，準備投入觸控面板玻璃切列、研磨與印刷。 •8月於原停車場用地動工興建新廠房，預計於民國100年8月底完工。 •11月光電部門小量投產，月產能10萬片/月。 •全年營收突破四億元。
民國100年	•8月盈餘轉增資35,471仟元，股本達265,280仟元。 •8月新廠房取得使用執照。 •11月現金增資99,000仟元，其中49,500仟元為溢價發行，股本達314,780仟元。

民國101年　•9月經證期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民國102年　•4月銑刀月銷售量首次突破200萬支。
•銑刀部全年銷售量突破2,500萬支。
•全年合併營收突破5億元。
民國104年　•5月結束光電部門營運。
民國105年　•銑刀部全年銷售量突破3,000萬支。
民國106年　•月產能突破300萬支。
民國107年　•榮獲第27屆國家磐石獎殊榮。
•月產能突破380萬支。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及市場相關風險情況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8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91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2)%、占營業淨利比率為(0.9)%。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具競爭性之利率條件，並維持合理之借款比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8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4,78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8)%、占營業淨利比率為(4.9)%。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A. 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B. 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C. 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亦無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為關係人,主係針對其營運需求，提供資金融通，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以規範從事背書保證交易之程序。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背書保證交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在案，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應印刷電路板朝高精密及複合材質趨勢發展，將持續引進研發人才、購置設備及引進新材質材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提升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預計 10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7,1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循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因應。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研發部門，針對公司相關產品的未來需求，提前作必要的研究，例如材料與鍍膜材質之研發及刀型的設計等。另本公司之成型代工部門與銑刀部門，身兼生產者及使用者角色的特色，成型代工部門以使用者角色，反饋予銑刀部門，即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本公司研發人員亦參與客戶共同開發未來之新產品，提前瞭解並因應未來科技與產業之變化所需之刀具產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已於 97 年公開發行，預期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生產原物料為鎢鋼圓棒，考量產品品質、生產良率與成本及交期等各因素，本公司採三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之採購政策，且按產品特性不同而採用不同供應商原物料，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所生產之PCB銑刀產品，為PCB產品生產所必需之零組件，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且需經其認證，近年由於客戶新機種陸續開發量產及本公司採穩健資本支出政策下，而有銷貨集中之現象。然本公司每年度擴廠計劃執行後，在產能增加下，將能接受更多其他客戶之訂單，並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其他國際大廠認證，以降低有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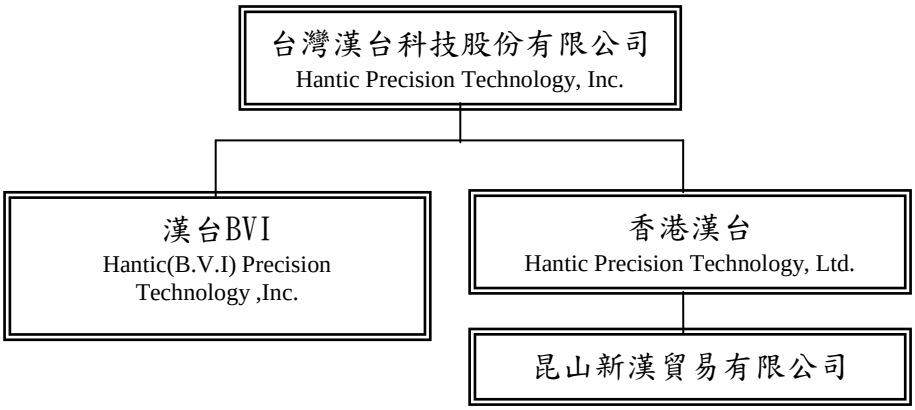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4月14日；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Hantic(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100%	USD50	-	-
本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100%	USD1,050	-	-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	100%	USD1,050	-	-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二)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09年6月12日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譽城投資(股)公司		台灣	97.06.20	106.06.15	3年	5,751,067	18.27	5,751,067	18.27	-	-	-	-	-	-	-	-	-	註1
董事長	譽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旭泉	男	台灣	97.06.20	109.06.12	3年	-	-	-	-	69,786	0.22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南亞電路板公司主辦 漢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漢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Hong Kong 董事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董事 昆山新漢(有)公司董事長 譽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Discovery InternationalCo.,Ltd 董事長	董事	陳鳳秋	二親等姻親	註1
董事	冠晶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97.06.20	109.06.12	3年	268,410	0.85	268,410	0.85	-	-	-	-	-	-	-	-	-	
董事	冠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進寶	男	台灣	97.06.20	109.06.12	3年	-	-	-	-	-	-	-	-	西德州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創辦人	台灣晶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鳳秋	女	台灣	103.06.12	109.06.12	3年	346,200	1.10	346,200	1.10	-	-	-	-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漢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漢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昆山新漢(有)公司監事	董事長	賴旭泉	二親等姻親	
獨立董事	許朝財	男	台灣	98.06.22	109.06.12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同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 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 清雲科大法律顧問	同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謝勤益	男	台灣	109.6.12	109.06.12	3年	-	-	-	-	-	-	-	-	美國懷俄明州Preston University企業經營碩士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立製作所電子半導體與液晶面板事業務業務專員 瀚宇彩晶運籌與業務事業部副理 美商DisplaySerach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NPD DisplaySearch亞洲區研究總經理 美商HIS Markit顯示部門市場研究總經理 英商Informa顯示部門市場研究資深研究總監	英商Informa顯示部門市場研究資深研究總監	-	-	-	
監察人	彥鴻投資(股)公司		台灣	97.06.20	109.06.12	3年	2,560,420	8.13	2,560,420	8.13	-	-	-	-	-	-	-	-	-	
監察人	彥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理衍	男	台灣	97.06.20	109.06.12	3年	-	-	-	-	-	-	-	-	達成製模公司董事長 彥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成製模(有)公司董事長 彥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張振聰	男	台灣	96.01.15	109.06.12	3年	976,357	3.10	976,357	3.10	134,201	0.43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譽城投資(股)公司董事 廣州元智汽車總經理	-	-	-	
監察人	方士碩	男	台灣	109.6.12	109.06.12	3年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班 強茂(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強茂(股)公司 資訊部 經理	強茂(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提升公司整體決策效率及考量長期之經營方針。除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外，董事長平時亦不定期地積極與各董事溝通公司營運近況及因應方針。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及專業性，公司亦積極聘請各產業專家或企業創辦人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以下措施

(1) 現任董事中，包含曾任職上市公司董事長，對公司整體營運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2) 比照上市櫃規模辦理，設置兩席獨立董事。且現任之獨立董事，在法律或財務領域上均有所專精，可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 董事會成員中，無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譽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旭泉(51.69%)、張振聰(25.75%)、吳元儒(8.88%)
冠晶投資有限公司	陳淑媛(80%)、林立青(6.7%)、林慧寧(6.7%)、林珂君(6.7%)
彥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理衍(50%)、呂陳麗慧(31.25.%)、呂學彥(6.25%)、呂學欣(6.25%)、呂學宜(6.25%)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6月12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譽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旭泉	-	-	V	-	-	-	-	-	-	-	-	V	-	V	-	-
冠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進寶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陳鳳秋	-	-	V	-	-	-	-	V	V	V	-	V	-	V	V	-
許朝財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謝勤益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彥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理衍	-	-	V	V	V	-	V	-	V	V	V	V	V	V	-	-
張振聰	-	-	V	V	V	-	V	V	V	V	V	V	V	V	V	-
方士碩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9年4月14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89.01	10	1,000,000	10,0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設立	無	89.02.02中字第374691號
89.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10.11中字第507254號
90.0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0.05.22中字第09032210390號
90.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減資	無	91.01.23經授中字第09131616920號
91.07	10	3,200,000	32,000,000	3,200,000	3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1.08.08經授中字第09132529900號
92.10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2.10.29經授中字第09232879200號
94.04	10	5,400,000	54,000,000	5,400,000	54,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4.05.11經授中字第0943210543號
95.06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5.07.03經授中字第09532437920號
96.09	13	30,000,000	30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增5,000萬盈轉5,000萬	無	96.10.29經授中字第09632969780號
97.01	25	3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7.02.14經授中字第09731714640號
98.06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980,830	229,808,300	盈轉880萬餘員工紅利轉增資101萬	無	98.07.02經授中字第09832566680號
10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527,954	265,279,540	盈轉3,447萬員工紅利轉增資100萬	無	100.8.10經授中字第10032380070號
100.11	20	60,000,000	600,000,000	31,477,954	314,779,540	現金增資	無	100.11.9經授中字第10032737890號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6月12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蘊財投資(股)公司	6,332,408	20.12%
2. 譽城投資(股)公司	5,751,067	18.27%

3. 彥鴻投資(股)公司	2,560,420	8.13%
4. DISCOVERY INTERNATIONAL CO.,LID	2,471,954	7.85%
5. 曜群投資(股)公司	1,405,186	4.46%
6. 張振聰	976,357	3.10%
7. 陳鳳里	613,721	1.95%
8. 鄔淑娟	589,884	1.87%
9. 呂世坤	510,734	1.62%
10. 王素卿	479,891	1.53%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20.59	21.29
	分　配　後		18.99	20.0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477,954	31,477,954
	每股盈餘(註3)		2.85	2.3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6	1.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將分別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依公司章程規定，108年度分別認列董監酬勞$3,000,000元及員工酬勞$10,000,000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9年股東常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10,000,0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3,000,000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108年度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擬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皆為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及3,00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分派酬勞情形與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8,000,000元及董事酬勞金額3,000,000元，與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二項業務內容包括一、從事PCB銑刀 研發生產及銷售，除在台灣為生產基地外，,另於中國大陸昆山與深圳設立銷售據點，主要銷售範圍遍及中國、韓國、泰國、越南、日本、印度、西班牙及法國等國家。本公司透過不斷的研究開發新刀型與生產線的改良以提供客戶優質的PCB銑刀；二、從事PCB廠的成型製程的成型代工服務，主要服務客戶為台灣一線PCB廠，代工產品範圍包括HDI板、軟硬板及伺服器厚銅板等成型製程之外包服務。

2.108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精密銑刀及成型代工	575,104	1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規格	用途
精密銑刀	標準尺寸	0.80mm～3.175mm	PCB及BGA載板成型切削
	微尺寸	0.50mm～0.750mm	PCB及BGA載板成型切削

本公司致力於銑刀的研發設計及製造，銑刀的用途主要用於PCB製程的切削成型，係屬耗材,使用壽命依切削的材質及刀具的尺寸大小而異;另外,本公司協助現有客戶成型代工，有助於新產品規格開發以及增進與既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4.公司計劃開發之產品

(1)PCB特殊異型銑刀：

因3C產品設計日新月異，電路板的設計亦愈來愈多樣化，傳統PCB銑刀設計已經無法滿足目前特殊加工方式與特殊板材，因應產業變革與需求，PCB特殊異型銑刀也將成為研發之重點之一。

(2)其他產業用異型銑刀開發：

由於PCB銑刀毛利呈現下降之趨勢，為求公司永續經營，以公司多年來累積製作技術與經驗，跨足其他產業（工業、汽車、光電及半導體）銑刀之開發與生產，根植於本業做多方面嘗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新材質開發:

因應印刷電路板朝高精密及複合材質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鍍膜材質，以滿足客戶及未來市場需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目前PCB之市佔率仍居全球領先地位，近二年來韓國廠商因韓系終端出貨萎縮，造成韓國PCB市佔率大幅下降。而日本廠商也改採求利不求量的精緻PCB產業策略，因此將專注在競爭者少的利基型應用市場中。反觀中國大陸廠商不斷利用低價策略搶攻市場，對台灣

業者造成不小的威脅。而中國大陸PCB產業經過成長的高峰期後，目前也面臨成長瓶頸，包括如何跨過利基型市場而進入主流應用市場、過去品質較差之既定形象如何扭轉，以及高階技術的產能投資仍落後台灣廠商等。因此，未來陸資廠商對台灣的威脅會持續增加或是降低，需再持續觀察分析。而在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現行市場在PC應用未見起色以及通訊產品逐漸進入成熟期下，汽車相關應用產業則被視為電子應用的另一新的成長機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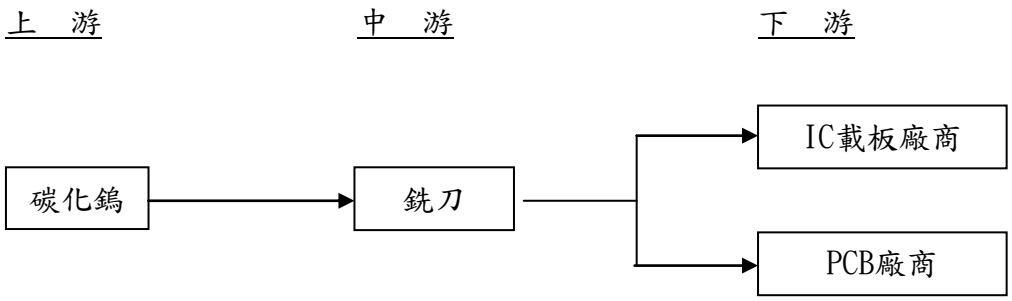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20下半年5G將開始商轉，各手機製造商紛紛開始發表5G手機，基地台所使用的PCB面積需求將比4G時代增長1.55倍，基板材料走向PTFE，有高導熱低損耗等特性，卻也更精密更難加工。本公司一直以小尺寸銑刀及品質穩定見長，將以符合市場需求之銑刀強化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1)技術層次：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專用銑刀之研發、設計與製造及印刷電路板型代工之服務。

(2)研究發展：改善生產技術、高階銑刀產品開發與新材質、新製程開發導入為工作重點。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9年5月31日

學歷分佈	人數	比率
博士	-	-
碩士	2	40%
學士	3	60%
專科	-	-
高中(含以下)	-	-
合計	5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8	6,185
107	5,455
106	5,719
105	3,309
104	3,018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開發的產品以各種產品別區分，分別描述如下：

(1) 無鹵素環保基板用高效能銑刀

(2) Hi-Tg 基板用銑刀

(3) BGA 載板用銑刀
(4) 大磨小再生銑刀
(5) 接合式銑刀
(6) 鍍膜銑刀
(7) 金屬基板用銑刀
(8) 類載板用銑刀
(9) 5G 高頻高速用銑刀
(10) 特殊異型銑刀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營收比例
國內	358,468	62.33%	305,260	55.92%
亞洲地區	216,463	37.64%	240,673	44.08%
其他	173	0.03%	7	-%
合計	575,104	100%	545,940	100%

註：上表列示為銑刀、成型銷售統計。

2.市場占有率

根據QR Rearch分析報告，105年及106年全球切削刀具消耗量分別為331億美元及340億美元，預計2022年將達到390億美元，若以2017年全球切削刀具消耗量為基礎，本公司108年市占率約為0.0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面：

5G基地台在PCB面積需求上相較4G基地台多出1.55倍，且因應高頻需求，多層板、細線路、密線路、小孔徑技術需求將更高，未來PCB需求仍應會持續成長，中國近年因環境污染問題，開始限縮PCB產業，加上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等因素，促使PCB業者開始分散風險，在亞洲其他區域尋地擴產，而歐、美、日等大廠進駐越南、泰國、印度等國家，此都將成為我司拓展版圖之重點地區。

地區	說明
大陸	大陸仍為市場成長性的領導者，但隨著貿易戰以及肺炎疫情影響，各大廠均有轉移生產基地以降低風險之計畫，不過近五年內中國仍為銑刀使用量最大的國家。
日本	於全球PCB產業發展中的領導國家，由於其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上所具備的競爭力，多層板、IC載板及一些特殊應用的電路板產品，使得日本仍為精密銑刀需求最強勁的國家。
台灣	台灣近年來PCB產業逐漸轉往利基、專精型產品發展，加上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影響，台資企業紛紛回台投資，加上5G相關產業鏈帶動下，可望有一波成長趨勢。台灣目前僅次於日本為全球第二大IC載板生產國，配合國內載板廠產能持續開出，加上線寬線距縮小而使孔徑往下遞延，亦帶動台灣對於精密銑刀需求成長。
韓國	韓國PCB產業主要運用以通訊方面，尤其隨著手機市場需求的提昇，主要大廠以發展HDI板、IC載板、軟板為主，未來幾年隨著韓國PCB市場規模的成

	長，對於銑刀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泰國	隨著汽車產業需求日增，泰國各家PCB大廠紛紛開始著手認證產品線。同時因成本考量，各大廠也開始將HDI技術轉移至泰國，預估未來幾年隨著產品線認證齊全，泰國將會成為東南亞銑刀需求成長最為快速的國家。
越南	日商因在大陸設廠門檻較高，促其轉向越南設廠；韓國手機廠及汽車廠也因成本考量，漸漸將生產重心轉往越南。近年因大陸法規日漸嚴格，更加速了日韓大廠轉往越南發展的速度，相信對銑刀的需求量的成長有正面的影響。
印度	印度官方語言為英文，人口數世界第二大，語言隔閡小加上人力成本低廉，內需市場也十分龐大，吸引許多歐美大廠前往投資，加上近年來許多大廠開始整合小型PCB廠，預估將來印度市場會有顯著成長。

(2)供給面：

以具規模之銑刀製造商觀之，並以地區作區分，台灣有漢台公司及創國集團、中國大陸則為金洲作為當地產能領導廠商。整體而言，雖日本及韓國同業逐漸退出市場，惟中國大陸同業銑刀為搶奪市場而持續擴廠下，現階段仍處於供過於求及價格競爭之趨勢。

4.競爭利基

(1)本公司經營團隊在業界有多年經驗，以穩健誠信理念經營本公司，嚴格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國際競爭力。

(2)本公司持續朝複合式材料的應用上發展，以因應逐步高漲的原物料價格，降低生產成本。

(3)除生產成型加工用銑刀外，本公司亦為國內上市櫃PCB大廠成型代工，所以本公司不僅是銑刀製造者也是使用者，除能快速研發樣品外，亦能藉由自身使用者經驗開發新刀型，並提供客戶成型製程中相關的解決方案，因而更得客戶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擁有完善的製程管理體系，有效提升作業效率降低成本。

B. 堅強的工程技術實力，有效整合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C. 公司以彈性製造方式生產，滿足客戶多樣性及客製化的需求服務。

D. 擁有 PCB 成型加工業務，對刀具的開發及品質的確保提供絕佳的環境，可以加速新產品上市速度及品質異常的監測。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主要原料碳化鎢圓棒價格波動，影響生產成本開發複合式材料的應用發展，降低碳化鎢使用量，來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降低生產成本。

B. 同業間低階產品削價搶單造成市場惡性競爭，將持續開發新型銑刀，提供最佳性價比產品，並提高銑刀附加價值。

(二)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毛利率分別為30%及33%，變動幅度為(9.09)%，尚無重大之影響。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USD 1,050仟元	註	100%	20,429	-	權益法	2,175	-	-	-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銑刀買賣	USD 1,050仟元	註	100%	19,945	-	權益法	2,176	-	-	-
HANTIC(B.V.I) Precision Technology,Inc	銑刀買賣	USD 50仟元	註	100%	2,554	-	權益法	9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4~116.02.24	不動產抵押長期借款	無
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109.08.01	不動產抵押短期借款	無
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5~109.09.30	定期存款抵押短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詳附件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7	32.93	30.63	30.22	28.2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13	210.49	210.22	212.91	21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28	294.36	291.56	267.50	294.80	
	速動比率	237.75	215.06	207.61	153.79	189.68	
	利息保障倍數	6.07	34.19	52.20	52.20	44.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2	2.83	2.68	2.79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44.97	128.99	136.01	130.91	137.09	
	存貨週轉率(次)	2.7	2.85	2.60	1.95	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	5.4	4.97	6.67	9.35	
	平均銷貨日數	134.95	128.18	140.60	186.89	19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61	1.62	1.59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2	0.62	0.59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8.88	10.49	10.04	8.15	
	權益報酬率(%)	2.91	12.94	15.08	14.15	1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8	28.28	34.77	35.93	29.56	
	純益率(%)	3.25	13.42	16.39	16.45	12.9	
	每股盈餘(元)	0.5	2.26	2.87	2.85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31	74.63	64.15	31.35	63.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7	124.9	151.53	104.55	108.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9	10.31	5.84	(0.17)	5.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2.15	1.91	1.93	2.14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2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因108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亦相對增加，故償債能力提高。

2.現金流量：因上年度原料考量市場價格波動，政策性備貨，導致存貨上升，資產運用效率下降。本年度恢復正常備貨，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升。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5	31.16	29.85	30.11	27.7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75	211.55	211.03	213.56	21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5.35	323.51	298.61	260.64	291.13	
	速動比率	249.28	256.16	237.16	173.13	204.25	
	利息保障倍數	6.27	34.19	52.20	53.23	46.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2.61	2.20	2.26	2.26	
	平均收現日數	148.18	139.69	165.58	161.62	166.77	
	存貨週轉率(次)	3.18	3.69	3.43	2.64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1	6.33	5.57	7.08	9.42	
	平均銷貨日數	114.92	99.00	106.55	138.49	16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61	1.55	1.56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3	0.59	0.58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	9.05	10.69	10.10	8.17	
	權益報酬率(%)	2.91	12.94	15.08	14.15	1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6.88	28.28	34.77	35.79	29.33	
	純益率(%)	3.28	13.55	17.19	16.82	13.78	
	每股盈餘(元)	0.5	2.26	2.87	2.85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45	71.72	69.03	32.67	63.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1	123.12	153.54	109.41	113.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5	8.34	6.01	0.02	5.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8	1.96	1.83	1.92	2.11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2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因108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亦相對增加，故償債能力提高。

2.現金流量：因上年度原料考量市場價格波動，政策性備貨，導致存貨上升，資產運用效率下降。本年度恢復正常備貨，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升。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4,491	520,948	33,54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217	343,107	(2,890)	(1)%
其他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9,073	64,949	(25,876)	(40)%
資產總額	933,781	929,004	4,777	1%
流動負債	188,092	194,744	(6,652)	(3)%
非流動負債	75,588	86,004	(10,416)	(12)%
負債總額	263,680	280,748	(17,068)	(6)%
股　　本	314,779	314,779	-	-
資本公積	140,678	140,678	-	-
保留盈餘	215,033	192,352	22,681	12%
其他權益	(389)	447	(836)	(187)%
權益總額	670,101	648,256	21,845	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75,104	545,940	29,164	5%
營業毛利	175,095	181,676	(6,581)	(4)%
營業利益	98,069	109,510	(11,44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13)	3,591	(8,604)	(240)%
稅前淨利	93,056	113,101	(20,045)	(18)%
本年度淨利	74,188	89,815	(15,627)	(17)%
其他綜合損益	(1,978)	120	(2,098)	(17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210	89,935	(17,725)	(2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受產業景氣影響客戶削價競爭，導致毛利率下降。 (2)本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升值，導致本公司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考量過往客戶之銷售狀況、預期成長率108年度實際銷售情形及109年度客戶營運情形、新客戶開發進度並考量市場變化而訂定出貨目標。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以穩健成長原則開拓業務，在資本支出方面，係依業務之銷售目標及客戶成長預期，並考量產能現況、產能瓶頸單位、未來產品品質需要而增購設備，以因應未來業務及市場趨勢之需要。在成本及費用控管上，本公司以「客戶優先、持續改善」理念，從設計與製造端，不斷改善現有製程品質及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在財務方面，本公司財務健全，專注本業未有高風險與高槓桿投資操作。綜上，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3.87	31.35	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11	104.55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1	(0.17)	34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係因107年上半年度原料考量市場價格波動，政策性備貨，導致存貨上升，資產運用效率下降。108年度恢復正常備貨，購料資金下降，致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6,775	220,367	172,566	134,576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46,864仟元，主係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充機器設備等，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分別為1.59次及1.69次，總資產周轉率分別為0.58次及0.62次，各年度週轉率尚屬平穩，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8年損益	轉投資政策	損益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175	一般投資業務	認列子公司利益	-	無
Hantic(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9	貿易業務	有效控管成本	-	無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2,176	貿易業務	營收穩定成長	-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之建議	缺失改善情形
106年度	無	無
107年度	無	無
108年度	無	無

2.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無。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明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譽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旭泉	4	-	100%	106.06.15連任
董事	冠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寶	4	-	100%	106.06.15連任
董事	陳鳳秋	4	-	100%	106.06.15連任
獨立董事	許朝財	4	-	100%	106.06.15連任
獨立董事	范振群	4	-	100%	106.06.15連任
監察人	彥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理衍	3	-	75%	106.06.15連任
監察人	周峻墩	4	-	100%	106.06.15連任
監察人	張振聰	4	-	100%	106.06.15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彥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理衍	3	75%	106.06.15連任
監察人	周峻墩	4	100%	106.06.15選任
監察人	張振聰	4	100%	106.06.15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能隨時掌控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定作業辦法，並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未來視實際需要，再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有經營管理、法律及財會經驗之專家。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目前尚未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均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近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英文及中文繁體網站，網址：http://www.hantic.com.tw。另財務報告等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法於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之服務。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平等及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其合法權益。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會定期及不定期提供相關資訊。 (六)尚未幫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無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本公司根據內部品質環境手冊，針對內外部議題，如環境、社區、員工及投資者等，均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外，其它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按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廢料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處理。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燈具、節約水電用量，對內部各項作業流程與文件簽核，逐項建構以電子流程方式，降低紙張用量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過去兩年公司每月皆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每月檢討合理性，探討如何減量，降低溫室氣體及減廢。	
三、社會議題				除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社會責任政策外，其它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退休金提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依經營績效，除固定的三節獎金(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外，每年定期發放員工獎勵金及員工紅利。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廠內設有工安人員，定期檢查消防設施、與清潔等工作。定期實行安全衛生資訊、消防教育訓練，以降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作傷害與災害的損失。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由人事單位透過職等職務，建立職務代理人機制，並給予員工教育訓練。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依據「無有害物質管理程序」遵循相關HSF國際規範，並已制定「客戶抱怨管理程序」提供產品之售後服務以達客戶滿意為目的。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遵守RBA(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傳達和要求供應商應遵守RBA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對環境保護之履行情形： 由於天然資源有限，為減少原物料用量，提昇原物料再利用率，本公司以環保銑刀為主力產品，在不降低原產品的使用效能前提下，透過原料、包材的回收利用，以降低對環境的負擔。 2、公司對安全衛生之履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派員至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安全衛生觀念深植於各項作業環節。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除無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政策外，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未制定誠信經營政策，然於工作規則中明定若有違反工作規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則交由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裁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即由相關部門告知其職責，且於工作規則中訂定若有違反工作規則(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由人評會審議後處分之。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管理部視實際需要，安排宣導並將誠信遵行情形納入教育訓練項目。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及客戶授信辦法，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專業經理人及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接受陳述及處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由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例行性稽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除例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審查，並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員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其違反行為輕重進行處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旭泉

附件一：民國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會決議通過後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分配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9,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9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10元發行。

(二)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者。

1.留任在職滿三年者：70%

2.留任在職滿五年者且公司實施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的五年中,其中任一年稅後每股盈餘達到2.3元：3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始認購價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

3.死亡或職業災害：

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

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始認購價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1.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其他

除第四項所述之原因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無法達成第五條第二項任一款之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原始認購價收回該款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實施細則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稅賦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有權依原始認購價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107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42巷19號

電話：(03)311957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3～55、5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57～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0～5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旭　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清鎮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756	9	$ 159,727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3,33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2,185	3	24,53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57,150	17	166,035	1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21,452	24	148,466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3,066	3	16,83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0,948	56	515,594	5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30,835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343,107	37	339,766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660	1	5,0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432	-	33,00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22	3	2,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8,056	44	380,007	42
1XXX	資產總計	$ 929,004	100	$ 895,6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77,000	8	$ 53,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6,228	2	15,391	2
2170	應付帳款	34,377	4	43,19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1,305	4	40,5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627	2	13,5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0,741	1	10,5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466	-	5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744	21	176,83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82,255	9	92,98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749	-	4,5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004	9	97,486	11
2XXX	負債總計	280,748	30	274,324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4,779	34	314,779	35
3200	資本公積	140,678	15	140,67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25	5	35,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627	16	129,38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352	21	165,072	18
3400	其他權益	447	-	748	-
3XXX	權益總計	648,256	70	621,27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9,004	100	$ 895,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493,743	90	$ 498,882	90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52,197	10	52,716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5,940	100	551,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364,264)	(67)	(369,015)	(67)
5900	營業毛利	181,676	33	182,583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682)	(4)	(21,742)	(4)
6200	管理費用	(49,147)	(9)	(44,9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5)	(1)	(5,7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1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66)	(13)	(72,438)	(13)
6900	營業淨利	109,510	20	110,14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1,537	-	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3	1	727	-
7050	財務成本	(2,209)	(1)	(2,1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1	-	(686)	-
7900	稅前淨利	113,101	20	109,45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23,286)	(4)	(19,05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89,815	16	90,400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6	-	$ 3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	(62)	-
		421	-	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	-	(2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0	-	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935	16	$ 90,495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815	16	$ 90,40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9,815	16	$ 90,40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935	16	$ 90,49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9,935	16	$ 90,49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85		$ 2.87	
9810	稀　釋	$ 2.81		$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28,558	$ 93,027	$ 957	$ 577,99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27	(7,1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47,217)	-	(47,21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90,400	-	90,40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	(209)	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704	(209)	90,49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779	140,678	35,685	129,387	748	621,2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0	(9,04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62,956)	-	(62,9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9,815	-	89,81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301)	1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236	(301)	89,9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44,725	$ 147,627	$ 447	$ 648,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101	$ 109,4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6,11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49
A20100	折舊費用	55,273	53,020
A20200	攤銷費用	179	342
A20900	財務成本	2,209	2,138
A21200	利息收入	(1,349)	(567)
A23800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1,913	1,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51)	(796)
A31150	應收帳款	15,003	12,486
A31200	存　　貨	(74,899)	(19,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34)	1,616
A32130	應付票據	837	(17,818)
A32150	應付帳款	(8,813)	(13,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1	1,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9	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	(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844	129,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9	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9)	(2,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55)	(14,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59	113,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7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98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4,2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62)	(22,6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24)	(2,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 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2	(1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89	(30,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10)	(44,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	5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85)	(36,7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956)	(47,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41)	(30,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9)	(1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5,971)	38,0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27	121,6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56	$ 159,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 月設廠於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9,727	$ 159,72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9,547	199,54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861	30,86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31	3,0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11	$ 1,7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11	$ 1,71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

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0	$ 1,1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016	149,6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8,928
	$ 83,756	$ 159,72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72
其他金融資產(一)	267
	$ 3,339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二)	$ 30,835

107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3%。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係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185	$ 24,534
應收帳款	$ 159,777	$ 175,128
減：備抵損失	(2,627)	(9,093)
	$ 157,150	$ 166,035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31～60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210 天	逾期超過 21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2%	10%	20%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56,340	$ 2,341	$ 255	$ 614	$ -	$ 227	$ 159,7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5)	(47)	(25)	(123)	-	(227)	(2,627)
攤銷後成本	$ 154,135	$ 2,294	$ 230	$ 491	$ -	$ -	$ 157,15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9,09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9,09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118)
本年度實際沖銷	(333)
外幣換算差額	(15)
期末餘額	$ 2,627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呆帳提列政策係以歷史經驗訂定，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不同比例認列備抵呆帳。

依據歷史收款經驗及公司呆帳評估政策，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票據並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具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故不納入依帳齡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度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50 天	$ 166,749
151～210 天	1,374
211～360 天	292
1 年以上	6,713
	$ 175,128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23,574
30 天以上	1,480
	$ 25,0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42	$ 6,160	$ 8,60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22	82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32)	(41)	(273)
外幣換算差額	-	(58)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	$ 6,883	$ 9,093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94,987	$ 44,962
在製品	39,185	23,603
製成品	87,280	79,901
	$ 221,452	$ 148,466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13仟元及1,205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100.00%	100.00%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00%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81,513	$ 438,050	$ 8,806	$ 5,969	$ 986	$ 713,693
增添	-	544	17,883	453	1,738	2,053	22,671
處分	-	(4,550)	(10,151)	(763)	(529)	-	(15,993)
重分類	-	2,094	41,828	-	343	(2,436)	41,829
淨兌換差額	-	-	-	(26)	(31)	-	(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79,601	$ 487,610	$ 8,470	$ 7,490	$ 603	$ 762,14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013	$ 326,918	$ 6,239	$ 4,688	$ -	$ 384,858
折舊費用	-	9,650	40,742	746	1,882	-	53,020
處分	-	(4,550)	(9,982)	(409)	(528)	-	(15,469)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0)	(22)	-	(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113	$ 357,678	$ 6,566	$ 6,020	$ -	$ 422,37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27,488	$ 129,932	$ 1,904	$ 1,470	$ 603	$ 339,766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79,601	$ 487,610	$ 8,470	$ 7,490	$ 603	$ 762,143
增添	-	534	53,301	-	858	1,869	56,562
處分	-	-	(3,235)	-	-	-	(3,235)
重分類	-	602	2,074	-	1,869	(2,472)	2,073
淨兌換差額	-	-	-	(31)	(55)	-	(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80,737	$ 539,750	$ 8,439	$ 10,162	$ -	$ 817,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113	$ 357,678	$ 6,566	$ 6,020	$ -	$ 422,377
折舊費用	-	9,565	44,282	579	847	-	55,273
處分	-	-	(3,235)	-	-	-	(3,235)
淨兌換差額	-	-	-	(16)	(49)	-	(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678	$ 398,725	$ 7,129	$ 6,818	$ -	$ 474,35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19,059	$ 141,025	$ 1,310	$ 3,344	$ -	$ 343,10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	$ -	$ 981
其他應收款	3,289	8,978
預付費用	8,684	4,466
其他	11,093	2,407
	$ 23,066	$ 16,832
非流動		
遞延費用	$ 53	$ 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二)	-	29,880
存出保證金	2,379	3,031
	$ 2,432	$ 33,005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係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77,000	$ 53,000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27%~1.28%及1.30%~1.35%，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92,996	$ 103,5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41)	(10,597)
長期借款	$ 82,255	$ 92,983
利率區間	1.35%	1.35%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449	$ 25,466
應付費用	9,856	15,078
	$ 41,305	$ 40,544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085	$ 63
代收稅款	202	185
其　　他	179	319
	$ 1,466	$ 567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昆山新漢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6	$ 8,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27)	(4,060)
提撥短絀	3,749	4,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49	$ 4,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 9,192	($ 4,017)	$ 5,175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66	(76)	90
認列於損益	166	(76)	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8	$ 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6	-	1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0)	-	(5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	38	(366)
雇主提撥	-	(396)	(396)
福利支付	(391)	391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563	($ 4,060)	$ 4,503
107 年 1 月 1 日	$ 8,563	($ 4,060)	$ 4,503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46	(73)	73
認列於損益	146	(73)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	(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7	-	3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0)	-	(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3)	(93)	(526)
雇主提撥	-	(301)	(301)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8,276	($ 4,527)	$ 3,7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5%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07)	($ 334)
減少0.25%	$ 322	$ 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367	$ 1,496
減少1.00%	($ 1,147)	($ 1,2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00	$ 4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8年	19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478	31,478
已發行股本	$ 314,779	$ 314,779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40,678	$ 140,67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40	$ 7,127	$ -	$ -
現金股利	62,956	47,217	2.0	1.5

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82	$ -
現金股利	50,365	1.6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93,743	$ 498,882
加工收入	52,197	52,716
	$ 545,940	$ 551,598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32,185
應收帳款（附註八）	157,150
	$ 189,335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349	$ 567
租金收入	188	158
	$ 1,537	$ 72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958	$ 367
其　　他	305	360
	$ 4,263	$ 727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09	$ 2,138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73	$ 53,020
無形資產	47	58
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284
合　　計	$ 55,452	$ 53,36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968	$ 44,636
營業費用	7,305	8,384
	$ 55,273	$ 53,02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
營業費用	141	342
	$ 179	$ 34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19	$ 3,38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73	90
	3,692	3,477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27,795	113,972
勞健保費	9,525	8,742
其他員工福利	3,784	4,104
	141,104	126,818
員工福利合計	$ 144,796	$ 130,29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423	$ 90,316
營業費用	46,373	39,979
	$ 144,796	$ 130,295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提撥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提撥為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8,000	$ 6,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2,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51	$ 18,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1	1,6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	(17)
	23,033	19,6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2	(606)
稅率變動	(8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286	$ 19,05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13,101	$ 109,45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 22,620	$ 18,6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1	1,6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7)	(1,211)
稅率變動	(88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	(17)
其　　他	3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286	$ 19,05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	($ 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5)	($ 6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627	$ 13,54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77	$ 226	$ -	$ 1,503
其　　他	3,741	(479)	(105)	3,157
	$ 5,018	($ 253)	($ 105)	$ 4,660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302	($ 25)	$ -	$ 1,277
其　　他	3,438	365	(62)	3,741
	$ 4,740	$ 340	($ 62)	$ 5,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6	($ 266)	$ -	$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99	$ 11,936
虧損扣抵		
2021 年度到期	$ -	$ 2,57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87
稀釋每股盈餘	$ 2.81	$ 2.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9,815	$ 90,400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78	31,4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54	3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32	31,8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29	$ 1,076
1～5年	1,050	274
	$ 2,179	$ 1,350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係在既有及未來可能之資產、負債與資本架構下，承受適度之風險，為股東賺取合理利潤，以促成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之最佳平衡及優化股東價值為目標。

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合併公司將保留盈餘資金用於擴廠及營運周轉，負債比率控制得宜，並維持充足之資產流動性。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款（註1）	$ -	$ 393,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12,93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1,906	255,7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

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得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2,927	$ 6,561	$ 6,387	$ 5,33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

合，以及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8,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481	177,842
－金融負債	169,995	156,5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545 仟元及增加 2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63,000 仟元及 197,000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78	$ 5,41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98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88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49	195,539
	$ 218,351	$ 226,400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810,000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9,652	4.472（人民幣：新台幣）	$ 132,604
美元		2,726	30.715（美元：新台幣）	83,72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89	4.472（人民幣：新台幣）	4,870
美元		820	30.715（美元：新台幣）	25,18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6,948	4.565（人民幣：新台幣）	$ 123,018
美元		4,449	29.76（美元：新台幣）	132,401
日幣		92,954	0.26（日幣：新台幣）	24,55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592	4.565（人民幣：新台幣）	16,396
美元		40	29.76（美元：新台幣）	1,18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2(美元：新台幣)	$ 4,969	29.76(美元：新台幣)	$ 330
人民幣	4.472(人民幣：新台幣)	(2,626)	4.57(人民幣:新台幣)	1,528
日圓	0.29(日圓：新台幣)	1,814	0.26(日圓：新台幣)	(1,362)
瑞士法郎	31.19(瑞士法郎：新台幣)	(199)	30.46(瑞士法郎：新台幣)	(126)
港幣	3.92(港幣：新台幣)	-	3.81(港幣：新台幣)	(3)
		$ 3,958		$ 36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製造事業部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事業部	$ 361,338	$ 366,237	$ 105,441	$ 113,998
其他事業部	184,602	185,361	4,069	(3,853)
部門收入總額	$ 545,940	$ 551,598	109,510	110,145
利息收入			1,349	5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	240
兌換利益			3,958	367
利息費用			(2,209)	(2,138)
其他（損失）收入			484	278
稅前淨利			$ 113,101	$ 109,45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閒置資產折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其他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各部門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事業部	$ 55,149	$ 52,834	$ 2,582	$ 80,025
其他	303	528	63	474
	$ 56,472	$ 53,362	$ 2,645	$ 80,499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事業部	$ 361,338	$ 366,237
其他	184,602	185,361
	$ 545,940	$ 551,598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	$ 545,940	$ 551,598

	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369,083	$ 340,677
大陸	1,046	1,307
	$ 370,129	$ 341,98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A 公司	$ 135,673	$ 95,022
B 公司	67,000	84,068
	$ 202,673	$ 179,090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2）	期末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5、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5、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483	$ 13,416 RMB 3,000	$ 13,416 RMB 3,000	3%	1	$ 158,261	業務往來	$ -	—	$ -	$ 31,652	$ 259,302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係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營運週轉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6：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8,261	32.86%	月結 150 天	依雙方議定	相當	$ 109,632	47.79%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新漢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3,115（註1）	1.37	$ 37,680	視其資金狀況加強催收帳款	$ 46,763	$ -	

註1：其中包括應收帳款109,632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3,483仟元。

註2：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33,780 (USD 1,050)	$ 33,780 (USD 1,050)	（註1）	100.00	$ 14,286	$ 3,243	$ 3,243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貿易業務	1,471 (USD 50)	1,471 (USD 50)	（註1）	100.00	2,608	(6) (USD 0.2)	(6) (USD 0.2)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3：被投資公司已於合併時納入合併主體。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銑刀買賣	$ 30,492 (USD 1,050)	(2)	$ 31,789 (USD 1,050)	$ -	$ -	$ 31,789 (USD 1,050)	100%	$ 3,218	$ 18,54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789 (USD 1,050)	$ 31,789（註 4） (USD 1,050)	$ 388,95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投審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止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註 5：被投資公司已於合併時納入合併主體。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8,261	按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15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09,632	47.79%	($ 4,742)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 1,51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16%
0	本公司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5,12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94%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應收帳款	109,63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1.80%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銷貨收入	158,26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8.99%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銷貨成本	9,91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82%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其他應收款	13,48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45%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利息收入	27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母公司對孫公司

4.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三：108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48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42巷19號

電話：(03)311957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三
(七)關係人交易	44	二四
(八)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9～51、55	二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2	二八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53～54	二八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旭　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清鎮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177	11	$ 83,75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4	-	3,33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19,264	2	32,18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218,625	24	157,150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7,726	21	221,452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675	1	23,06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4,491	59	520,948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78	3	30,8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40,217	37	343,10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00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92	1	4,6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7	-	27,02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63	-	2,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9,290	41	408,056	44
1XXX	資產總計	$ 933,781	100	$ 929,0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73,000	8	$ 77,000	8
2150	應付票據	600	-	16,22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4,338	4	34,37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9,636	6	41,3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503	1	13,6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71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0,903	1	10,7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01	-	1,4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092	20	194,74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0,458	8	82,25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9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831	-	3,7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588	8	86,004	9
2XXX	負債總計	263,680	28	280,748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4,779	34	314,779	34
3200	資本公積	140,678	15	140,67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07	6	44,7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326	17	147,62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033	23	192,352	21
3400	其他權益	(389)	-	447	-
3XXX	權益總計	670,101	72	648,25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3,781	100	$ 929,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514,517	89	$ 493,743	90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60,587	11	52,197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5,104	100	54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400,009)	(70)	(364,264)	(67)
5900	營業毛利	175,095	30	181,676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746)	(4)	(23,682)	(4)
6200	管理費用	(45,578)	(8)	(49,1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5)	(1)	(5,4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八）	483	-	6,1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26)	(13)	(72,166)	(13)
6900	營業淨利	98,069	17	109,51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343	-	1,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5)	(1)	4,263	1
7050	財務成本	(2,121)	-	(2,2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3)	(1)	3,591	-
7900	稅前淨利	93,056	16	113,10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868)	(3)	(23,28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4,188	13	89,81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7)	-	$ 5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	-	(105)	-
		(1,142)	-	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	-	(3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8)	-	1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210	13	$ 89,935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188	13	$ 89,81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4,188	13	$ 89,81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210	13	$ 89,93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2,210	13	$ 89,93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2.36		$ 2.85	
9810	稀釋	$ 2.32		$ 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35,685	$ 129,387	$ 748	$ 621,2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0	(9,04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956)	-	(62,9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9,815	-	89,81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301)	1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236	(301)	89,9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779	140,678	44,725	147,627	447	648,25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82	(8,98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0,365)	-	(50,36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4,188	-	74,18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2)	(836)	(1,97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046	(836)	72,21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53,707	$ 161,326	($ 389)	$ 670,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056	$ 113,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16	55,273
A20200	攤銷費用	334	1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3)	(6,118)
A20900	財務成本	2,121	2,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205)	(1,3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1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21	(7,651)
A31150	應收帳款	(60,989)	15,003
A31200	存　　貨	24,247	(74,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91	(6,234)
A32130	應付票據	(15,628)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39)	(8,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88	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5)	8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	(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343	84,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5	1,3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8)	(2,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39)	(22,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31	61,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8)	(56,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 6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29,7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	(26,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8)	(87,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35)	(10,5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365)	(62,9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01)	(49,5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1)	(27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421	(75,9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756	159,72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6,177	$ 83,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 月設廠於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尚無重大差異。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11	$ 1,7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11	$ 1,711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0	$ 7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827	83,016
	$ 106,177	$ 83,756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	$ 3,072
其他金融資產(二)	2,024	267
	$ 2,024	$ 3,339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三)	$ 30,178	$ 30,835

(一) 107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3%。

(二)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備償戶，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係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264	$ 32,185
應收帳款	$ 220,766	$ 159,777
減：備抵損失	(2,141)	(2,627)
	$ 218,625	$ 157,15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210天	逾期超過21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2%	10%	20%	50%	-	
總帳面金額	$ 218,177	$ 2,332	$ 135	$ 65	$ 57	$ -	$ 220,7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9)	(47)	(13)	(13)	(29)	-	(2,141)
攤銷後成本	$ 216,138	$ 2,285	$ 122	$ 52	$ 28	$ -	$ 218,625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210天	逾期超過21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2%	10%	20%	-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340	$ 2,341	$ 255	$ 614	$ -	$ 227	$ 159,7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5)	(47)	(25)	(123)	-	(227)	(2,627)
攤銷後成本	$ 154,135	$ 2,294	$ 230	$ 491	$ -	$ -	$ 157,15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627	$ 9,0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83)	(6,11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33)
外幣換算差額	(3)	(15)
年底餘額	$ 2,141	$ 2,627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4,039	$ 94,987
在製品	28,084	39,185
製成品	65,603	87,280
	$ 197,726	$ 221,452

108及107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21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1,91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上之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1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100.00%	100.00%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00%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79,601	$ 487,610	$ 8,470	$ 7,490	$ 603	$ 762,143
增添	-	534	53,301	-	858	1,869	56,562
處分	-	-	(3,235)	-	-	-	(3,235)
重分類	-	602	2,074	-	1,869	(2,472)	2,073
淨兌換差額	-	-	-	(31)	(55)	-	(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80,737	$ 539,750	$ 8,439	$ 10,162	$ -	$ 817,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113	$ 357,678	$ 6,566	$ 6,020	$ -	$ 422,377
折舊費用	-	9,565	44,282	579	847	-	55,273
處分	-	-	(3,235)	-	-	-	(3,235)
淨兌換差額	-	-	-	(16)	(49)	-	(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678	$ 398,725	$ 7,129	$ 6,818	$ -	$ 474,35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19,059	$ 141,025	$ 1,310	$ 3,344	$ -	$ 343,107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80,737	$ 539,750	$ 8,439	$ 10,162	$ -	$ 817,457
增添	-	540	57,000	572	438	-	58,550
處分	-	-	-	(455)	(103)	-	(558)
重分類	-	-	(90)	-	90	-	-
淨兌換差額	-	-	-	(57)	(95)	-	(15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81,277	$ 596,660	$ 8,499	$ 10,492	$ -	$ 875,2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1,678	$ 398,725	$ 7,129	$ 6,818	$ -	$ 474,350
折舊費用	-	8,803	50,649	604	1,352	-	61,408
處分	-	-	-	(455)	(99)	-	(554)
淨兌換差額	-	-	(3)	(37)	(84)	-	(1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481	$ 449,371	$ 7,241	$ 7,987	$ -	$ 535,08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10,796	$ 147,289	$ 1,258	$ 2,505	$ -	$ 340,21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003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708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11
非 流 動	$ 2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3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29
1～5 年	1,050
	$ 2,179

十三、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1,283	$ 3,289
預付費用	7,006	8,684
其　他	2,386	11,093
	$ 10,675	$ 23,066
非流動		
遞延費用	$ 264	$ 53
存出保證金	2,099	2,379
	$ 2,363	$ 2,432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73,000	$ 77,000

該銀行借款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5%及1.27%~1.28%。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81,361	$ 92,9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03)	(10,741)
長期借款	$ 70,458	$ 82,255

該銀行借款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116年2月24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30%及1.35%。

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12	$ 31,449
應付費用	22,024	9,856
	$ 59,636	$ 41,305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	$ 1,085
代收稅款	222	202
其　　他	179	179
	$ 401	$ 1,466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昆山新漢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56	$ 8,2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25)	(4,527)
提撥短絀	4,831	3,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31	$ 3,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	$ 8,563	($ 4,060)	$ 4,503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46	(73)	73
認列於損益	146	(73)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	(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7	-	3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0)	-	(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3)	(93)	(526)
雇主提撥	-	(301)	(301)
107年12月31日	$ 8,276	($ 4,527)	$ 3,749
108年1月1日	$ 8,276	($ 4,527)	$ 3,749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20	(69)	51
認列於損益	120	(69)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64	-	3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96	-	1,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0	(133)	1,427
雇主提撥	-	(396)	(396)
108年12月31日	$ 9,956	($ 5,125)	$ 4,8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64)	($ 307)
減少0.25%	$ 382	$ 3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615	$ 1,367
減少1.00%	($ 1,361)	($ 1,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4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9年	17.8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478	31,478
已發行股本	$ 314,779	$ 314,779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40,678	$ 140,67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8年6月14日及107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82	$ 9,040		
現金股利	50,365	62,956	$ 1.6	$ 2.0

本公司109年3月30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19	
現金股利	37,774	$ 1.2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514,517	$ 493,743
加工收入	60,587	52,197
	$ 575,104	$ 545,940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19,264	$ 32,185	$ 24,534
應收帳款（附註八）	218,625	157,150	166,035
	$ 237,889	$ 189,335	$ 190,569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205	$ 1,349
租金收入	138	188
	$ 1,343	$ 1,53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778)	$ 3,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
其　　他	487	305
	($ 4,235)	$ 4,263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02	$ 2,2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	-
	$ 2,121	$ 2,209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08	$ 55,273
使用權資產	708	-
無形資產	-	47
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132
合　　計	$ 62,450	$ 55,45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260	$ 47,968
營業費用	7,856	7,305
	$ 62,116	$ 55,27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	$ 38
營業費用	281	141
	$ 334	$ 17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83	$ 3,61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51	73
	4,034	3,692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26,144	127,795
勞健保費	10,185	9,525
其他員工福利	4,446	3,784
	140,775	141,104
員工福利合計	$ 144,809	$ 144,79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453	$ 98,423
營業費用	47,356	46,373
	$ 144,809	$ 144,796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提撥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提撥為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	6%
董監事酬勞	3%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935	$ 21,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	1,8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	11
	19,015	23,0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	1,142
稅率變動	-	(8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68	$ 23,28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93,056	$ 113,10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611	$ 22,6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	1,8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7)	(647)
稅率變動	-	(8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0	11
其　　他	594	3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68	$ 23,28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5	($ 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85	($ 10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503	$ 13,62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03	$ -	$ -	$ 1,503
其　他	3,157	147	285	3,589
	$ 4,660	$ 147	$ 285	$ 5,092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77	$ 226	$ -	$ 1,503
其　他	3,741	(479)	(105)	3,157
	$ 5,018	($ 253)	($ 105)	$ 4,660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516	$ 8,69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 2.32	$ 2.8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4,188	$ 89,81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78	31,4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53	4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31	31,93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係在既有及未來可能之資產、負債與資本架構下，承受適度之風險，為股東賺取合理利潤，以促成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之最佳平衡及優化股東價值為目標。

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合併公司將保留盈餘資金用於擴廠及營運周轉，負債比率控制得宜，並維持充足之資產流動性。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79,650	$ 312,9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8,936	261,9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得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4,284	$ 2,927	$ 4,169	$ 6,38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178	$ 30,8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965	72,703
－金融負債	155,371	169,9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674 仟元及減少 9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47,000 仟元及 143,000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19	$ 5,8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4	$ 2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78	30,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9,123	187,249
	$ 211,325	$ 218,351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3,833 仟元，合併公司已承諾尚未支付價款約為 3,374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4,675	4.305（人民幣：新台幣）	$ 106,226
美元	2,858	29.980（美元：新台幣）	85,6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309	4.305（人民幣：新台幣）	22,85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9,652	4.472（人民幣：新台幣）	$ 132,604
美元	2,726	30.715（美元：新台幣）	83,72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89	4.472（人民幣：新台幣）	4,870
美元	820	30.715（美元：新台幣）	25,1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美元：新台幣）	($ 2,191)	30.72（美元：新台幣）	$ 4,969
人民幣	4.305（人民幣：新台幣）	(2,915)	4.472（人民幣：新台幣）	(2,626)
日圓	0.28（日圓：新台幣）	328	0.29（日圓：新台幣）	1,814
瑞士法郎	31.10（瑞士法郎：新台幣）	-	31.19（瑞士法郎：新台幣）	(199)
		($ 4,778)		$ 3,95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製造事業部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內事業部	$ 405,003	$ 361,338	$ 94,561	$ 105,441
其他事業部	170,101	184,602	3,582	4,069
部門收入總額	$ 575,104	$ 545,940	98,143	109,510
利息收入			1,205	1,3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	9
兌換利益			(4,778)	3,958
利息費用			(2,121)	(2,209)
其他（損失）收入			547	484
稅前淨利			$ 93,056	$ 113,101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閒置資產折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其他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各部門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內事業部	$ 405,003	$ 361,338
其　他	170,101	184,602
	$ 575,104	$ 545,94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 575,104	$ 545,940

	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　　灣	$ 343,254	$ 371,413
大　　陸	766	1,148
	$ 344,020	$ 372,56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 公司	$ 194,885	$ 135,673
B 公司	44,724	67,000
	$ 239,609	$ 202,673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2）	期末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5、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5、6）	備註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7,220 (RMB 4,000)	$ 17,220 (RMB 4,000)	$ 17,220 (RMB 4,000)	3%	1	$ 119,851	業務往來	$ -	—	$ -	$ 23,970	$ 268,040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係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營運週轉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6：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9,851	25.09%	月結 150 天	依雙方議定	相當	$ 84,403	32.69%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新漢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1,709 （註1）	1.24	$ 24,215	視其資金狀況加強催收帳款	$ 14,989	$ -	

註1：其中包括應收帳款84,403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7,306仟元。

註2：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33,780 (USD 1,050)	$ 33,780 (USD 1,050)	（註1）	100.00	$ 17,052	$ 2,175	$ 2,175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貿易業務	1,471 (USD 50)	1,471 (USD 50)	（註1）	100.00	2,554	9 USD 0.3	9 USD 0.3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3：被投資公司已於合併時納入合併主體。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銑刀買賣	$ 30,492 (USD 1,050)	(2)	$ 31,789 (USD 1,050)	$ -	$ -	$ 31,789 (USD 1,050)	100%	$ 2,176	$ 19,94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789 (USD 1,050)	$ 31,789（註 4） (USD 1,050)	$ 402,06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投審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止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註 5：被投資公司已於合併時納入合併主體。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9,851	按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15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84,403	32.69%	($ 3,378)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 85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9%
0	本公司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4,71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82%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應收帳款	84,40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9.04%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銷貨收入	119,85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0.84%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應付帳款	4,36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77%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暫估應付帳款	88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15%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銷貨成本	8,71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52%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	3	其他應收款	17,30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8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母公司對孫公司

4.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42巷19號

電話：(03)311957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1～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5～56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7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清鎮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58	7	$ 140,40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3,33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21,965	2	23,33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6,292	11	92,6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111,142	12	122,938	1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69,119	18	102,56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35,009	4	16,4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3,724	54	498,349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30,835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894	2	8,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342,062	37	338,459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660	1	5,0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330	-	32,90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22	3	2,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803	46	387,301	44
1XXX	資產總計	$ 927,527	100	$ 885,6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7,000	8	$ 53,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6,228	2	15,391	2
2170	應付帳款	33,898	4	38,33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0,489	4	35,6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3,445	2	13,54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0,741	1	10,5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466	-	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3,267	21	166,88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82,255	9	92,98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3,749	-	4,5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004	9	97,486	11
2XXX	負債總計	279,271	30	264,373	30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4,779	34	314,779	35
3200	資本公積	140,678	15	140,67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25	5	35,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627	16	129,38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352	21	165,072	19
3400	其他權益	447	-	748	-
3XXX	權益總計	648,256	70	621,27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7,527	100	$ 885,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111	銷貨收入淨額	$ 481,654	90	$ 473,225	90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52,197	10	52,716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3,851	100	525,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四）	(367,636)	(69)	(348,966)	(66)
5900	營業毛利	166,215	31	176,975	3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42)	(1)	(9,994)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994	2	8,24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467	32	175,227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354)	(3)	(14,491)	(2)
6200	管理費用	(45,218)	(8)	(41,0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5)	(1)	(5,7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27)	(12)	(61,229)	(11)
6900	營業淨利	105,440	20	113,99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1,748	-	8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7	1	(10,354)	(2)
7050	財務成本	(2,157)	(1)	(2,1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236	1	$ 7,1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4	1	(4,539)	(1)
7900	稅前淨利	112,654	21	109,45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22,839)	(4)	(19,05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89,815	17	90,400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3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	(62)	-
8310		421	-	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	-	(2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0	-	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935	17	$ 90,495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85		$ 2.87	
9810	稀　釋	$ 2.81		$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28,558	$ 93,027	$ 957	$ 577,99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127	(7,12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217)	-	(47,21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90,400	-	90,40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	(209)	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704	(209)	90,49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779	140,678	35,685	129,387	748	621,2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0	(9,04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956)	-	(62,9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9,815	-	89,81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301)	1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236	(301)	89,9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44,725	$ 147,627	$ 447	$ 648,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654	$ 109,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73)
A20100	折舊費用	54,970	52,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79	252
A20900	財務成本	2,157	2,1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36)	(7,124)
A21200	利息收入	(1,560)	(671)
A23800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1,492	278
A29900	其　　他	(5,262)	1,5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69	(5,449)
A31150	應收帳款	8,130	350
A31200	存　　貨	(68,047)	(7,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27)	3,326
A32130	應付票據	837	(17,818)
A32150	應付帳款	(4,436)	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2	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	(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	(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401	131,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0	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7)	(2,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90)	(14,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44	115,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7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98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4,2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00)	(22,1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924)	($ 2,1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4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9	(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90	(30,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50)	(44,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	5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85)	(36,75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2,956)	(47,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41)	(30,9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547)	40,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05	100,2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58	$ 140,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 月設廠於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0,405	$ 140,40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898	238,898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861	30,86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26	2,926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11	$ 1,71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11	$ 1,71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	$ 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712	131,3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8,928
	$ 66,858	$140,40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72
其他金融資產(一)	267
	$ 3,339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二)	$ 30,835

107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3%。

(一)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係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965	$ 23,334
應收帳款	$ 98,528	$ 94,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42	122,938
減：備抵損失	(2,236)	(2,236)
	$207,434	$215,564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

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3%	-
總帳面金額	$ 97,017	$ 1,503	$ 8	$ 98,5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5)	(30)	(1)	(2,236)
攤銷後成本	$ 94,812	$ 1,473	$ 7	$ 96,29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2,23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及期末餘額（IFRS 9）	$ 2,236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呆帳提列政策係以歷史經驗訂定，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不同比例認列備抵呆帳。

依據歷史收款經驗及公司呆帳評估政策，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票據並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款項具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故不納入依帳齡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度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50 天	$ 93,629
151～210 天	1,233
	$ 94,86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7,527
30 天以上	942
	$ 8,4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2	$ 67	$ 2,50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32)	(41)	(2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0	$ 26	$ 2,236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4,987	$ 44,962
在 製 品	39,185	23,603
製 成 品	34,947	33,999
	$169,119	$102,564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92 仟元及 27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 14,286	$ 6,173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2,608	2,533
	$ 16,894	$ 8,70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100.00%	100.00%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81,513	$ 438,050	$ 6,932	$ 3,333	$ 986	$ 709,183
增添	-	544	17,883	-	1,716	2,053	22,196
處分	-	(4,550)	(10,151)	-	(529)	-	(15,230)
重分類	-	2,094	41,828	-	343	(2,436)	41,8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79,601	$ 487,610	$ 6,932	$ 4,863	$ 603	$ 757,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013	$ 326,918	$ 5,593	$ 2,473	$ -	$ 381,997
處分	-	(4,550)	(9,982)	-	(528)	-	(15,060)
折舊費用	-	9,650	40,742	498	1,692	-	52,5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113	$ 357,678	$ 6,091	$ 3,637	$ -	$ 419,51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27,488	$ 129,932	$ 841	$ 1,226	$ 603	$ 338,459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79,601	$ 487,610	$ 6,932	$ 4,863	$ 603	$ 757,978
增添	-	534	53,301	-	796	1,869	56,500
處分	-	-	(3,235)	-	-	-	(3,235)
重分類	-	602	2,074	-	1,869	(2,472)	2,0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80,737	$ 539,750	$ 6,932	$ 7,528	$ -	$ 813,3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113	$ 357,678	$ 6,091	$ 3,637	$ -	$ 419,519
處分	-	-	(3,235)	-	-	-	(3,235)
折舊費用	-	9,565	44,282	302	821	-	54,9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678	$ 398,725	$ 6,393	$ 4,458	$ -	$ 471,25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19,059	$ 141,025	$ 539	$ 3,070	$ -	$ 342,06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	$ -	$ 981
其他應收款	14,827	8,802
預付費用	9,089	4,292
其　　他	11,093	2,407
	$ 35,009	$ 16,482
非 流 動		
遞延費用	$ 53	$ 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二)	-	29,880
存出保證金	2,277	2,926
	$ 2,330	$ 32,900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係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77,000	$ 53,000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27%~1.28%及1.30%~1.35%，本公司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92,996	$103,5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41)	(10,597)
長期借款	$ 82,255	$ 92,983
利率區間	1.35%	1.35%

本公司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945	$ 25,262
應付費用	9,544	10,345
	$ 40,489	$ 35,607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085	$ 63
代收稅款	178	159
其　　他	203	187
	$ 1,466	$ 40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6	$ 8,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27)	(4,060)
提撥短絀	3,749	4,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49	$ 4,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 9,192	($ 4,017)	$ 5,175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66	(76)	90
認列於損益	166	(76)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	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6	-	1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40)	-	(5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	38	(366)
雇主提撥	-	(396)	(396)
福利支付	(391)	391	-
106年12月31日	$ 8,563	($ 4,060)	$ 4,503
107年1月1日	$ 8,563	($ 4,060)	$ 4,503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46	(73)	73
認列於損益	146	(73)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	(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7	-	3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0)	-	(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3)	(93)	(526)
雇主提撥	-	(301)	(301)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 8,276	($ 4,527)	$ 3,7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5%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07)	($ 334)
減少0.25%	$ 322	$ 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367	$ 1,496
減少1.00%	($ 1,147)	($ 1,2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00	$ 4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8年	19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478	31,478
已發行股本	$314,779	$314,779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40,678	$140,67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40	$ 7,127	$ -	$ -
現金股利	62,956	47,217	2.0	1.5

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82	$ -
現金股利	50,365	1.6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481,654	$473,225
加工收入	52,197	52,716
	$533,851	$525,941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21,965
應收帳款（附註八）	207,434
	$229,399

十八、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560	$ 671
租金收入	188	158
	$ 1,748	$ 82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994	($ 10,946)
其　　他	393	592
	$ 4,387	($ 10,354)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57	$ 2,138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70	$ 52,582
無形資產	47	58
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194
合　　計	$ 55,149	$ 52,83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968	$ 44,636
營業費用	7,002	7,946
	$ 54,970	$ 52,5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
營業費用	141	252
	$ 179	$ 25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96	$ 3,18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73	90
	3,469	3,272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24,342	110,973
勞健保費	9,096	8,390
其他員工福利	3,752	4,073
	137,190	123,436
員工福利合計	$140,659	$126,70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423	$ 90,316
營業費用	42,236	36,392
	$140,659	$126,708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06人及196人；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91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提撥為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22日及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	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8,000	$ 6,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704	$ 18,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1	1,6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	(17)
	22,586	19,6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2	(606)
稅率變動	(8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839	$ 19,05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112,654	$109,45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31	$ 18,6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1	1,6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7)	(1,211)
稅率變動	(88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	(17)
其 他	(4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839	$ 19,059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	($ 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5)	($ 6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445	$ 13,54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77	$ 226	$ -	$ 1,503
其他	3,741	(479)	(105)	3,157
	$ 5,018	($ 253)	($ 105)	$ 4,660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302	($ 25)	$ -	$ 1,277
其他	3,438	365	(62)	3,741
	$ 4,740	$ 340	($ 62)	$ 5,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6	($ 266)	$ -	$ -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99	$ 11,93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87
稀釋每股盈餘	$ 2.81	$ 2.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9,815	$ 90,4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78	31,4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54	3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32	31,8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0	$ 634
1~5年	1,050	160
	$ 1,930	$ 794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係在既有及未來可能之資產、負債與資本架構下，承受適度之風險，為股東賺取合理利潤，以促成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之最佳平衡及優化股東價值為目標。

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將保留盈餘資金用於擴廠及營運周轉，負債比率控制得宜，並維持充足之資產流動性。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款（註1）	$ -	$413,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47,53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0,611	245,9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得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2,903	$ 6,538	$ 6,387	$ 5,33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8,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003	159,586
－金融負債	169,995	156,5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1,050 仟元及增加 3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63,000 仟元及 197,000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5,128	$ 7,330
孫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158,261	146,349
	$163,389	$153,679

本公司上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三) 進貨及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孫公司	$ 9,912	$ 7,337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及加工費用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於106年度出售廢刀之下腳收入為894仟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淨額表達。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10	$ 1,760
孫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109,632	121,178
	$111,142	$122,93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含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孫公司	$ 13,483	$ 8,757
利息收入		
孫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 270	$ 144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孫公司，利率為3%與市場利率相近。107及106年度對孫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78	$ 5,41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98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88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49	195,539
	$218,351	$226,400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810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9,652	4.472（人民幣：新台幣）	$ 132,604
美元	2,710	30.715（美元：新台幣）	83,2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	30.715（美元：新台幣）	2,61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089	4.472（人民幣：新台幣）	$ 4,860
美元	820	30.715（美元：新台幣）	25,1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6,948	4.565（人民幣：新台幣）	$ 123,018
美元	4,403	29.76（美元：新台幣）	131,046
日幣	92,954	0.26（日幣：新台幣）	24,5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	29.76（美元：新台幣）	2,53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592	4,565（人民幣：新台幣）	16,396
美元	10	29.76（美元：新台幣）	29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2（美元：新台幣）	$ 5,005	29.76（美元：新台幣）	($ 10,983)
人民幣	4.472（人民幣：新台幣）	(2,626)	4.57(人民幣:新台幣）	1,528
日圓	0.29（日圓：新台幣）	1,814	0.26（日圓：新台幣）	(1,362)
瑞士法郎	31.19（瑞士法郎：新台幣）	(199)	30.46（瑞士法郎：新台幣）	(126)
港幣	3.92（港幣：新台幣）	-	3.81（港幣：新台幣）	(3)
		$ 3,994		($ 10,94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2）	期末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5、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5、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483	$ 13,416 RMB 3,000	$ 13,416 RMB 3,000	3%	1	$ 158,261	業務往來	$ -	—	$ -	$ 31,652	$ 259,302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係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營運週轉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6：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8,261	32.86%	月結 150 天	依雙方議定	相當	$ 109,632	47.79%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新漢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3,115（註1）	1.37	$ 37,680	視其資金狀況加強催收帳款	$ 46,763	$ -	

註1：其中包括應收帳款109,632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3,483仟元。

註2：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33,780 (USD 1,050)	$ 33,780 (USD 1,050)	（註1）	100.00	$ 14,286	$ 3,243	$ 3,243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貿易業務	1,471 (USD 50)	1,471 (USD 50)	（註1）	100.00	2,608	(6) (USD 0.2)	(6) (USD 0.2)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銑刀買賣	$ 30,492 (USD 1,050)	(2)	$ 31,789 (USD 1,050)	$ -	$ -	$ 31,789 (USD 1,050)	100%	$ 3,218	$ 18,54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789 (USD 1,050)	$ 31,789（註 4） (USD 1,050)	$ 388,95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投審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止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58,261	按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15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09,632	47.79%	($ 4,742)

附件五：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142巷19號

電話：(03)311957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52～53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7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會計師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84,751	9	$ 66,8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4	-	3,33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7,001	2	21,96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5,924	17	96,29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85,255	9	111,142	1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7,986	17	169,11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26,467	3	35,00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9,408	57	503,724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78	3	30,83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606	2	16,8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39,503	37	342,06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00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92	1	4,6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11	-	2,3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7	-	27,02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8,130	43	423,803	46
1XXX	資產總計	$ 927,538	100	$ 927,5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73,000	8	$ 77,000	8
2150	應付票據	601	-	16,22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0,311	4	33,89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8,135	6	40,4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787	1	13,4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71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0,903	1	10,7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01	-	1,4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849	20	193,26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0,458	8	82,25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9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831	-	3,7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588	8	86,004	9
2XXX	負債總計	257,437	28	279,271	30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14,779	34	314,779	34
3200	資本公積	140,678	15	140,67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07	6	44,7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326	17	147,62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033	23	192,352	21
3400	其他權益	(389)	-	447	-
3XXX	權益總計	670,101	72	648,25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7,538	100	$ 927,5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4111	銷貨收入淨額	$ 477,698	89	$ 481,654	90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60,586	11	52,197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8,284	100	53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四）	(381,561)	(71)	(367,636)	(69)
5900	營業毛利	156,723	29	166,215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78)	-	(4,742)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742	1	9,99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087	30	171,467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305)	(3)	(15,354)	(3)
6200	管理費用	(42,110)	(8)	(45,2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5)	(1)	(5,4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八）	16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40)	(12)	(66,027)	(12)
6900	營業淨利	94,647	18	105,44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1,721	-	1,7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8)	(1)	4,3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 2,040)	-	($ 2,1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84	-	3,2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3)	(1)	7,214	1
7900	稅前淨利	92,314	17	112,65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8,126)	(3)	(22,83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4,188	14	89,815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7)	(1)	5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	-	(105)	-
8310		(1,142)	(1)	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	-	(3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8)	(1)	1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210	13	$ 89,935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2.36		$ 2.85	
9810	稀釋	$ 2.32		$ 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35,685	$ 129,387	$ 748	$ 621,2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40	(9,04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956)	-	(62,9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9,815	-	89,81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	(301)	1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236	(301)	89,9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779	140,678	44,725	147,627	447	648,25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82	(8,98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0,365)	-	(50,36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4,188	-	74,18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2)	(836)	(1,97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046	(836)	72,21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4,779	$ 140,678	$ 53,707	$ 161,326	($ 389)	$ 670,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314	$ 112,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0)	-
A20100	折舊費用	61,817	54,970
A20200	攤銷費用	334	179
A20900	財務成本	2,040	2,1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84)	(3,236)
A21200	利息收入	(1,583)	(1,5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7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
A29900	其　他	(1,364)	(5,2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64	1,36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585)	8,130
A31200	存　貨	12,212	(68,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42	(18,527)
A32130	應付票據	(15,627)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3,587)	(4,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03	4,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5)	1,0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	(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387	86,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3	1,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7)	(2,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1)	(22,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42	63,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8)	(5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7)	($ 26,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	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29,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48)	(87,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35)	(10,5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1)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0,365)	(62,9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01)	(49,54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93	(73,5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858	140,4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4,751	$ 66,8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旭泉　經理人：賴旭泉　會計主管：曹潔郁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 月設廠於桃園市，97 年 9 月 16 日補辦公開發行。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尚無重大差異。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11	$ 1,7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11	$ 1,711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	$ 1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605	66,712
	$ 84,751	$ 66,85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	$ 3,072
其他金融資產(二)	2,024	267
	$ 2,024	$ 3,339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三)	$ 30,178	$ 30,835

(一) 107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3%。

(二)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備償戶，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係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001	$ 21,965
應收帳款	$158,000	$ 98,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255	111,142
減：備抵損失	(2,076)	(2,236)
	$241,179	$207,434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3%	
總帳面金額	$ 156,192	$ 1,804	$ 4	$ 158,0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9)	(36)	(1)	(2,076)
攤銷後成本	$ 154,153	$ 1,768	$ 3	$ 155,924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2%	13%	
總帳面金額	$ 97,017	$ 1,503	$ 8	$ 98,5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5)	(30)	(1)	(2,236)
攤銷後成本	$ 94,812	$ 1,473	$ 7	$ 96,29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36	$ 2,2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0)	-
年底餘額	$ 2,076	$ 2,236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04,039	$ 94,987
在製品	28,084	39,185
製成品	25,863	34,947
	$157,986	$169,119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79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49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上之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 17,052	$ 14,286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2,554	2,608
	$ 19,606	$ 16,89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100.00%	100.00%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79,601	$ 487,610	$ 6,932	$ 4,863	$ 603	$ 757,978
增添	-	534	53,301	-	796	1,869	56,500
處分	-	-	(3,235)	-	-	-	(3,235)
重分類	-	602	2,074	-	1,869	(2,472)	2,0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80,737	$ 539,750	$ 6,932	$ 7,528	$ -	$ 813,3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113	$ 357,678	$ 6,091	$ 3,637	$ -	$ 419,519
處分	-	-	(3,235)	-	-	-	(3,235)
折舊費用	-	9,565	44,282	302	821	-	54,9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678	$ 398,725	$ 6,393	$ 4,458	$ -	$ 471,25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19,059	$ 141,025	$ 539	$ 3,070	$ -	$ 342,062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369	$ 180,737	$ 539,750	$ 6,932	$ 7,528	$ -	$ 813,316
增添	-	540	57,000	572	438	-	58,550
處分	-	-	-	(455)	-	-	(455)
重分類	-	-	(90)	-	9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8,369	$ 181,277	$ 596,660	$ 7,049	$ 8,056	$ -	$ 871,4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1,678	$ 398,725	$ 6,393	$ 4,458	$ -	$ 471,254
處分	-	-	-	(455)	-	-	(455)
折舊費用	-	8,803	50,649	333	1,324	-	61,109
重分類	-	-	(3)	-	3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481	$ 449,371	$ 6,271	$ 5,785	$ -	$ 531,908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78,369	$ 110,796	$ 147,289	$ 778	$ 2,271	$ -	$ 339,50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003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708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11
非流動	$ 2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3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0
1～5年	1,050
	$ 1,930

十三、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17,319	$ 14,827
預付費用	6,762	9,089
其　　他	2,386	11,093
	$ 26,467	$ 35,009
非 流 動		
遞延費用	$ 264	$ 53
存出保證金	2,047	2,277
	$ 2,311	$ 2,330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73,000	$ 77,000

該銀行借款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5%及1.27%~1.28%。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81,361	$ 92,9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03)	(10,741)
長期借款	$ 70,458	$ 82,255

該銀行借款依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116年2月24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30%及1.35%。

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52	$ 30,945
應付費用	21,283	9,544
	$ 58,135	$ 40,489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	$ 1,085
代收稅款	222	178
其　　他	179	203
	$ 401	$ 1,466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56	$ 8,2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25)	(4,527)
提撥短絀	4,831	3,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31	$ 3,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	$ 8,563	($ 4,060)	$ 4,503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46	(73)	73
認列於損益	146	(73)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	(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7	-	3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0)	-	(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3)	(93)	(526)
雇主提撥	-	(301)	(301)
107年12月31日	$ 8,276	($ 4,527)	$ 3,749
108年1月1日	$ 8,276	($ 4,527)	$ 3,749
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收入）	120	(69)	51
認列於損益	120	(69)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	(13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64	-	3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96	-	1,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0	(133)	1,427
雇主提撥	-	(396)	(396)
108年12月31日	$ 9,956	($ 5,125)	$ 4,8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64)	($ 307)
減少0.25%	$ 382	$ 3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615	$ 1,367
減少1.00%	($ 1,361)	($ 1,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4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9年	17.8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1,478	31,478
已發行股本	$314,779	$314,779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40,678	$140,67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82	$ 9,040		
現金股利	50,365	62,956	$ 1.6	$ 2.0

本公司109年3月30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19	
現金股利	37,774	$ 1.2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77,698	$ 481,654
加工收入	60,586	52,197
	$ 538,284	$ 533,851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17,001	$ 21,965	$ 23,334
應收帳款（附註八）	241,179	207,434	215,564
	$ 258,180	$ 229,399	$ 238,898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583	$ 1,560
租金收入	138	188
	$ 1,721	$ 1,74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646)	$ 3,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
其　　他	388	393
	($ 4,198)	$ 4,387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21	$ 2,1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	-
	$ 2,040	$ 2,157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109	$ 54,970
使用權資產	708	-
無形資產	-	47
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132
合　　計	$ 62,151	$ 55,14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260	$ 47,968
營業費用	7,557	7,002
	$ 61,817	$ 54,97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	$ 38
營業費用	281	141
	$ 334	$ 17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28	$ 3,39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51	73
	3,779	3,469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21,833	124,342
勞健保費	9,747	9,096
其他員工福利	4,401	3,752
	135,981	137,190
員工福利合計	$139,760	$140,65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453	$ 98,423
營業費用	42,307	42,236
	$139,760	$140,659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提撥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提撥為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	6%
董監事酬勞	3%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193	$ 20,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	1,8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	11
	18,273	22,5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	1,142
稅率變動	-	(8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126	$ 22,83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92,314	$112,6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463	$ 22,5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	1,8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7)	(647)
稅率變動	-	(8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0	11
其　　他	-	(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126	$ 22,839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5	($ 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85	($ 10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787	$ 13,44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03	$ -	$ -	$ 1,503
其　　他	3,157	147	285	3,589
	$ 4,660	$ 147	$ 285	$ 5,092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77	$ 226	$ -	$ 1,503
其　　他	3,741	(479)	(105)	3,157
	$ 5,018	($ 253)	($ 105)	$ 4,660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516	$ 8,69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85
稀釋每股盈餘	$ 2.32	$ 2.8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4,188	$ 89,81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78	31,4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53	4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31	31,93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係在既有及未來可能之資產、負債與資本架構下，承受適度之風險，為股東賺取合理利潤，以促成風險控管與業務發展之最佳平衡及優化股東價值為目標。

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將保留盈餘資金用於擴廠及營運周轉，負債比率控制得宜，並維持充足之資產流動性。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94,499	$347,5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3,408	260,6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得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4,261	$ 2,903	$ 4,169	$ 6,38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178	$ 30,8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4,075	65,150
－金融負債	155,371	169,9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713 仟元及減少 1,04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47,000 仟元及 143,000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4,716	$ 5,128
孫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119,851	158,261
	$124,567	$163,389

本公司上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三) 進貨及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	$ 8,714	$ 9,912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及加工費用係屬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52	$ 1,510
孫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84,403	109,632
	$ 85,255	$111,14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307
孫公司	5,257	-
	$ 5,257	$ 307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為月結 120 天。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含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孫公司	$ 17,306	$ 13,483
利息收入		
孫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 424	$ 270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無擔保放款予孫公司，利率皆為3%與市場利率相近。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19	$ 5,8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4	$ 2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78	30,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23	187,249
	$211,325	$218,351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833仟元，合併公司已承諾尚未支付價款約為3,374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4,675	4.305（人民幣：新台幣）	$ 106,226
美元	2,842	29.980（美元：新台幣）	85,203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	29.980（美元：新台幣）	2,55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309	4.305（人民幣：新台幣）	22,8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9,652	4.472（人民幣：新台幣）	$ 132,604
美元	2,710	30.715（美元：新台幣）	83,2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	30.715（美元：新台幣）	2,60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89	4.472（人民幣：新台幣）	4,860
美元	820	30.715（美元：新台幣）	25,1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美元：新台幣）	($ 2,059)	30.72（美元：新台幣）	$ 5,005
人民幣	4.305（人民幣：新台幣）	(2,915)	4.472（人民幣：新台幣）	(2,626)
日圓	0.276（日圓：新台幣）	328	0.29（日圓：新台幣）	1,814
瑞士法郎	31.10（瑞士法郎：新台幣）	-	31.19（瑞士法郎：新台幣）	(199)
		($ 4,646)		$ 3,99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2）	期末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5、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5、6）	備註
0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7,220 (RMB 4,000)	$ 17,220 (RMB 4,000)	$ 17,220 (RMB 4,000)	3%	1	$ 119,851	業務往來	$ -	—	$ -	$ 23,970	$ 268,040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係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營運週轉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2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6：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9,851	25.09%	月結 150 天	依雙方議定	相當	$ 84,403	32.69%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新漢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1,709（註1）	1.24	$ 24,215	視其資金狀況加強催收帳款	$ 14,989	$ -	

註1：其中包括應收帳款84,403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7,306仟元。

註2：週轉率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33,780 (USD 1,050)	$ 33,780 (USD 1,050)	（註1）	100.00	$ 17,052	$ 2,175	$ 2,175	
	Hantic (B.V.I.)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貿易業務	1,471 (USD 50)	1,471 (USD 50)	（註1）	100.00	2,554	9 USD 0.3	9 USD 0.3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銑刀買賣	$ 30,492 (USD 1,050)	(2)	$ 31,789 (USD 1,050)	$ -	$ -	$ 31,789 (USD 1,050)	100%	$ 2,176	$ 19,94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789 (USD 1,050)	$ 31,789（註 4） (USD 1,050)	$ 402,06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 Hantic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投審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止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新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9,851	按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15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84,403	32.69%	($ 3,378)

附件六：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0 單位，每單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金額新台幣 9,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致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